



## 《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能源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找到顺应能源大势之道，提出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能源消费

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能源保障基础不断夯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世界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转型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力量。习近平同志围绕国家能源安全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新时代新征程统筹好新能源发展和国家能

源安全，深入推动能源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8个专题，共计217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间的报告、讲话、演讲、谈话、贺信、回信、指示、批示等13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 最高检调研组在辽宁调研 应勇强调

## 进一步做到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以高质量司法促进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巩家宇) 辽宁是新中国工业的重要摇篮和工业化的重要发源地。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寄予厚望。6月6日至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前往辽宁本溪、沈阳等地调研。应勇强调，要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战略任务履职尽责，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做到、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高质量司法促进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运用法治力量助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中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勇创佳绩。

在本溪市检察院，应勇调研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检察护企”等工作。“一年受理信访总量有多少?”“哪一类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比较突出?”“院领导带头接访能不能坚持做到?”在详细了解该院检察信访工作情况后，应勇强调，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理信访事项，在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各环节都要严格依法办事。要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真正把老百姓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尽力为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检察护企”要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思维，主动在高质量发展大局中找准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护合法权益并举，做到精准办好个案与加强类案监督、推动源头治理并重，“护”好一企、促治一片、惠及一方，让法治化营商环境成色更浓、企业经营发展信心更足。应勇看到该院青年检察官先锋队正在忙前忙后为即将到来的2024年高考设置助考服务点，他给予充分肯定并指出，检察为民、“检护民生”就是要从一件件群众身边的小事着手，推出更多顺民意、暖民心、惠民生的便民利民举措。

在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应勇调研民事检察等工作。“基层民事检察履职空间很大，大有可为也应当有所作为。”在听取该院民事检察典型案例汇报后，应勇对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民事检察要聚焦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执行等诉讼活动，加大监督力度。认真落实“两高”《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综合运用民事抗诉和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加强同级监督、接续监督、有效监督。绝大部分民事案件的执行在基层。要把加强对民事执行案件的监督作为基层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发力点，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规范监督程序、提高监督能力。强化民事检察监督要加强亲历司法，从案卷中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从检察机关走出来，依法能动履职，进一步全面审查证据、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

沈阳市高新区检察院集中受理沈阳市基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案件。在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应勇强调，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新型案件多、办理难度大，要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在省会等大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知识产权办案任务较重的地方，可以立足本地区实际，探索实行知识产权检察案件相对集中管辖、综合履职，优化办案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及时性、有效性。要严格依法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准确把握、严格区分民事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切实防止和纠正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守牢法治底线。

在辽宁省检察院，应勇听取服务高质量发展、检察侦查、高质效办案等工作汇报，对辽宁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关于东北、辽宁振兴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社评

心中有戒律，行动才能有方向。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纪学习教育，日前在山东考察时特别强调，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扎实推动、务求实效。最高检党组反复强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着力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各级检察机关要在前期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的基础上，持续发力，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学习领会，紧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的学习贯彻，一体推进守纪知纪明纪守纪执纪，不折不扣把党纪要求落实到检察履职之中，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以铁的纪律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知者行之始。党的纪律建设需要常抓不懈，党纪学习教育同样没有止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这既是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也为党纪学习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各级检察机关要持续加强守纪知纪，推动《条例》学习不断走深走实。学完条文并不等于学完《条例》、理解《条例》，要坚决摒弃浅尝辄止、一知半解，坚持反复研读、互相砥砺、深度学习，更加全面深入理解把握《条例》精髓，明确行为准则和底线，做到常学常新、以学促知。要把《条例》与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有机结合起来，掌握蕴含其中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不断强化对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律性认识，始终保持推进自我革命的政治清醒，以党纪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

对于一个政党，纪律是生命线；对于一个党员，纪律是高压线。每一名检察人员都要牢记遵守纪律没有特权，始终做到心怀敬畏、心存戒惧、心中有纪。《元史》中记载了理学家许衡的一个故事：某个炎炎烈日，许衡外出，看见行人纷纷到路边的一棵梨树下摘梨解渴，他却不去摘。有人问他，如今兵荒马乱的，这棵梨树已经没有主人了，你为什么不去摘梨吃呢?许衡回答说：“梨虽无主，我心有主。”这个故事启示我们，守住纪律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要从内心深处敬畏纪律，遵守纪律，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把强化纪律意识与提高党性修养紧密结合起来，以党性正其身，以道德正心，以纪律正行，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纪律是“紧箍咒”，更是党员干事创业的“护身符”。要把党纪知识同守纪与更好履职尽责紧密结合起来，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筑牢政治忠诚，锤炼更加坚强的履职本领，更好扛起新时代检察机关的使命担当。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党的纪律，重在认真，要在从，没有例外。执纪不严、再好的纪律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要更加自觉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党治政治任务，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切实加强对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放纵，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执行纪律，既要从严，也要搞准。要坚持实事求是，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引导检察人员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求真务实、担当作为，自觉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

## 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

### 闫柏在北京市检察机关调研时强调

## 心怀“国之大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史兆瑞) 近日，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闫柏在北京市检察机关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心怀“国之大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法治力量。

闫柏指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幸福、关乎国家和民族未来。要认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做到保护有力、惩戒到位。要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

犯罪，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整体效果。要坚持依法惩戒、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全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要深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推动完善和落实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各负其责、相互配

合的工作格局。闫柏强调，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时间已经过半，要坚持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参加调研。

### 最高检发布第一批涉民生控告申诉检察典型案例

## 推动“检护民生”在控申工作中更好落地见效

本报讯(记者谷芳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进一步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第一批涉民生控告申诉检察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找准检察为民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在控告申诉检察工

作中更好落地见效。该批典型案例分别是广西黄某标申请民事监督案、河南冯某等人控告案、辽宁董某羽国家司法救助案以及四川李某颖、李某艺国家司法救助案。记者发现，这批典型案例涵盖多种类型，有申请民事监督案，有涉及污染环境犯罪的控告案，还有对因犯罪侵害致困被害人的司法救助案等。同时，典型案例直击民生热点，聚焦老年人、未

成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村困难妇女等重点人群权益保障问题，具有较强代表性。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指出，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要按照《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更加主动找准运用检察力量做实司法为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用心用情办好关乎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大力推进检察信访工

作法治化，努力把检察信访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大力提升控告申诉案件办理质效，主动开展调查核实，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工作，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救济。切实加大对重点人群的司法救助力度，大力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建设。(答记者问详见第二版) 典型案例全文

### 最高检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报讯(记者闫晶晶) 6月8日是2024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部署要求，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与行政机关、社会各界一道，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用，以高质效司法办案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为文物保护法修订增设公益诉讼条款提供实践样本。

煤矿、B煤炭公司损毁文物公益诉讼案等8件。据了解，2019年10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万余件。此次筛选的8件案例从法律适用、履职标准、整改效果等方面体现了高质效办案的基本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此次发布的8件案例中，保护对象包括历史建筑、革命遗址、古文物遗址、涉侨文物等，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科研价值和经济价值。案例监督事项基本涵盖了破坏文物风貌、违法

占用文物等常见违法情形。针对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导致文物持续处于受损状态的情形，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确保受损文物得到及时有效保护。今年以来，最高检与国家博物馆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文物征集保护、联合办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立足文物和文化遗产多样性、地域性等特点，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结合本地特色以小专项形式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围绕五大国家文化公园建设，15省检察机关积极推进长城保



实地查看建桥碑  
6月4日，贵州省锦屏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查看文物保护单位“菜园建桥碑群”保护情况。“菜园建桥碑群”有建桥碑10座，记述了菜园村上下沿河一带于清乾隆至道光年间修建的10座桥梁情况，对研究桥梁建筑文化有重要参考价值。本报通讯员杨佐华摄